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公司"或"卖方")一直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为加快拓展公司主营材料类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发展,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远环境"或"标的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 MANN+HUMMEL Life Sciences & Environ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或"买方"),转让预估价格为人民币316,997,800.00元(基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负债和无现金的假设,最终转让价格将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中的详细约定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持有悠远环境30%的股权,悠远环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2023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在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批准之前,不得进行本次交易的交割。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多元化的材料解决方案,希望通过此次交易,与曼胡默尔集团达成多方面战略合作关系。再升科技以向曼胡默尔集团批量提供高品质过滤材料服务为起点,为在新能源汽车等移动出行领域实现品牌、价值和业务的增长,同时将自身材料优势推向更多的全球用户,传播再升品牌文化,不断努力并为全球用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公司拟与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签订《股权购买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悠远环境70%的股权转让给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各方协商确定悠远环境100%股权的企业价值为人民币50,4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肆佰万元整,基于悠远环境及子公司无现金和无负债的假设),双方同意参考悠远环境截止2023年5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本次转让悠远环境70%的股权预估价格为人民币316,997,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中的详细约定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持有悠远环境30%的股权,悠远环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同时,根据公司与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拟签订的《股东协议》及《购买期权协议》,公司同意在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未实质性违反《股权购买协议》《股东协议》和《购买期权协议》的前提下,不可撤销并排他性地授予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一项购买期权,在购买期权期间(指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月2日或《购买期权协议》终止日(以较早者为准)为止的期间),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有权自行或指定一家实体根据《购买期权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16,5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陆拾万元整)的价格购买公司持有的悠远环境剩余30%股权。购买期权可由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自行酌定全部或部分行使,也可一次性或多次行使。《购买期权协议》在公司与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适当签署后于交割日(定义见《股权购买协议》)生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通过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ANN+HUMMEL Life Sciences & Environ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识别码:201132675E

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9日

注册办公地址:23 Rochester Park #04-02, 139234 Singapore

根据曼胡默尔集团提供的资料显示,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的控股股东为 MANN+HUMMEL Holding GmbH,是 MANN+HUMMEL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以下简称"曼胡默尔集团")的旗下企业。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主要业务是全球投资控股和区域总部经济,并为其子公司提供集中的行政管理服务。该公司还主要负责曼胡默尔集团生命科学与环境业务部门的战略制定。

曼胡默尔集团是全球领先的过滤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总部位于德国路德维希堡,旗下拥有交通和生命科学与环境两个事业部,开发智能过滤解决方案,实现更清洁的移动出行、更清洁的空气、更清洁的水和更清洁的工业。曼胡默尔集团是一家成立于1941年的家族企业,为清洁的地球和有限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做出了重要贡献。2022年,其分布于80多个工作地点的22,000多名员工,共创造了48亿欧元的营业额。曼胡默尔集团深耕中国市场20多年,起初专注于汽车领域的过滤解决方案,近年来也越来越多地提供清洁空气和清洁水的解决方案。

2、交易对方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新加坡币 元):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363,938.00	46,389,914.00
负债总额	190,902,709.00	235,198,616.00
净资产	-129,538,771.00	-188,808,702.00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755,096.00	5,808,252.00
净利润	-61,094,602.00	-59,269,931.00

(2)曼胡默尔集团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 欧元)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46.60	4,346.70
货币资金	192.00	205.00
负债总额	4,176.10	4,177.60
净资产	170.50	169.10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199.90	4,826.40
净利润	17.30	-8.7

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依据公司收到德意志银行出具的信函,信函中将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的控股股东 MANN+HUMMEL Holding GmbH 认为银行的可靠客户,并认为该公司拥有5000万欧元的良好财务状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7204.648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LIEW XIAO TONG(刘晓彤)

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环境保护及空气过滤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悠远环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悠远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悠远环境(合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 元):

	2022年12月31日(合并数据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合并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37,335,924.28	512,585,836.22
货币资金	77,705,581.77	59,229,360.89
负债总额	338,216,185.63	306,996,827.65
净资产	199,119,738.65	205,589,008.57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444,988,068.80	83,304,837.59
净利润	28,763,515.53	6,469,269.92

注:上表中2022年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进行审计(天职业字【2023】【20304】号),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5、悠远环境旗下子公司情况

编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重庆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3	河南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1、购买价格

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基于悠远环境2022年度审计报告,充分考虑2017年再升科技收购悠远环境时的定价,本次交易中悠远环境100%股权的企业价值为人民币50,4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肆佰万元整,基于悠远环境及子公司无现金和无负债的假设)。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格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结果的70%:

(1)企业价值;

(2)(如果最终交割净现金的数额为正数)加上最终交割净现金,或(如果最终交割净现金的数额为负数)减去最终交割净现金的绝对值;及

(3)(如果最终交割净营运资金大于允许的净营运资金上限)加上等于超额部分(即最终交割净营运资金减去允许的净营运资金上限的所得)的金额,或(如果最终交割净营运资金小于允许的净营运资金下限)减去等于差额部分(即最终交割净营运资金减去允许的净营运资金下限的所得)绝对值的金额。

2、预估价格

以悠远环境未经审计的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财务数据作为预计交割数据,按照购买价格计算公式计算,本次转让悠远环境70%股权的预估价格为316,997,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3、购买价格调整及最终购买价格的确定

买方应在交割日后九十日内自行或促使他人编制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简称"交割帐目"),并向卖方交付交割帐目,双方应对交割帐目进行确认并计算出最终交割净现金和最终交割净营业资金,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购买价格计算公式,确定最终购买价格。

五、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基本情况

2017年,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实现行业强强联合,将公司优质过滤材料应用到半导体、面板等高端市场,以及终端商业、民用市场等,实现国产化材料替代,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悠远环境100%股权。

鉴于曼胡默尔集团和再升科技双方的愿景、使命高度一致,即提供并赋能更加洁净的空气,双方希望充分利用各自的现有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相关过滤材料及设备的共同开发、测试及业务拓展,根据各方协商并同意,再升科技拟向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出售其持有的悠远环境70%的股权(对应悠远环境注册资本人民币50,432,537.40元,简称"出售股权"),同时签署一份远期《购买期权协议》。

本次转让前后悠远环境股东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本次转让前 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本次转让后 持股比例
再升科技	72,046,482.00	100.00%	21,613,944.60	30.00%
曼胡默尔新加坡控股	0	0	50,432,537.40	70.00%
合计	72,046,482.00	100.00%	72,046,482.00	100.00%

2、合同主体

卖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MANN+HUMMEL Life Sciences & Environ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标的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体:重庆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悠远环境合称"集团公司")

3、购买价格和支付

3.1 购买价格

各方协商并同意悠远环境100%股权的企业价值为人民币50,400万元(大写伍亿零肆佰万元整)。本次出售股权的购买价格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结果的70%:

(1)企业价值;

(2)(如果最终交割净现金的数额为正数)加上最终交割净现金,或(如果最终交割净现金的数额为负数)减去最终交割净现金的绝对值;及

(3)(如果最终交割净营运资金大于允许的净营运资金上限)加上等于超额部分(即最终交割净营运资金减去允许的净营运资金上限的所得)的金额,或(如果最终交割净营运资金小于允许的净营运资金下限)减去等于差额部分(即最终交割净营运资金减去允许的净营运资金下限的所得)绝对值的金额。

3.2 预估价格

本次出售股权的预估购买价格("预估价格")为人民币316,997,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3.3 购买价格的支付

(1)监管。《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日后10个营业日(营业日系指除星期六和星期日及位于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的银行被批准或有义务停止营业之日以外的任何一日,下同内,为接收和分配一笔金额相当于预估价格30%("初始付款金额")或其等值外币的款项("监管金额"),买方应在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德意志银行")开立一个买方名义的账户("银行账户"),一名卖方指定人员为银行账户的共同签字人之一。买方应在银行账户开立后7个营业日内,通过电汇以即时可用的资金向银行账户交付监管金额。

(2)初始付款。在买方获得足以将初始付款金额分配至资产变现账户的资产变现账户信息后7个营业日内,银行账户内全部或部分款项应被兑换为相当于初始付款金额的离岸人民币金额(如有必要),该等相当于初始付款金额的款项应被分配至卖方的资产变现账户("初始付款"),银行账户内任何剩余款项(包括监管金额产生的利息所对应的款项)(如有)应被分配至买方指定账户。

(3)交割付款。在不迟于交割后第7个营业日,买方应通过电汇方式以即时可用的资金,向卖方资产变现账户支付一笔等于预估价格60%的款项("交割付款")。

(4)交割后付款

i.交割后付款金额和保留金额。买方在支付初始付款和交割付款后应向卖方支付的购买价格余额为交割后付款金额:

如果购买价格高于预估价格,交割后付款金额为预估价格的10%加上购买价格与预估价格之间的差额,此种情形下,则预留相当于预估价格10%的金额,买方在确认日后第7个营业日通过电汇以即时可用的资金向卖方支付一笔等于购买价格和预估价格之间差额的金额至资产变现账户;

如果购买价格小于预估价格但大于预估价格的90%,交割后付款金额为预估价格的10%减去预估价格和购买价格之间差额的绝对值,此种情形下,则预留一笔相当于预估价格的10%减去预估价格和购买价格之间差额的绝对值的金额,买方在确认日后第7个营业日不向卖方支付任何款项;

如果购买价格低于预估价格的90%,买方无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交割后付款金额,卖方在确认日后7个营业日内向买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一笔等于预估价格的90%和购买价格间差额的绝对值的金额。

以上预留款项称为"保留金额",作为支付和解除《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卖方的任何赔偿义务的非排他性来源。

ii.释放保留金额。在本次交割满6个月后的第7个营业日,买方向卖方支付保留金额扣减卖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如有)后的金额,如果差额为0或负数,买方不再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款项。

4、购买价格调整

买方应在交割日后九十日内自行或促使他人编制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交割帐目,并向卖方交付交割帐目,双方应对交割帐目进行确认并计算出最终交割净现金和最终交割净营业资金,并确定最终购买价格。

5、交割的主要先决条件

买方义务的先决条件:

(1)不存在任何使交易的完成不合法的有效的适用法律,亦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交易的完成的有效的最终且不可上诉的政府命令;

(2)除非《股权购买协议》另有约定,卖方和集团公司在《股权购买协议》第八条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截至签署日、生效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3)集团公司及卖方已履行并遵守交易文件规定应由该方在交割之时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协议、保证、义务和承诺;

(4)不存在单独或共同已经,或合理预期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实、事件、变化、发展、条件、发生的情况或情形;

(5)卖方已完成并获得与交易相关的所有卖方公司程序及其附带的所有文件,并且卖方已向买方送交该等文件的真实且完整的副本;

(6)集团公司已完成并获得与交易相关的所有集团公司的公司程序及其附带的所有文件(包括公司股东决定),且其实质内容由卖方和买方一致同意,并且卖方已向买方送交该等文件的真实且完整的副本;

(7)各集团公司和卖方均已签署并向买方交付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每份交易文件的原件;

(8)买方(或由买方指定的递交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实体(如适用))已收到针对交易的所有所需的监管批准和内部同意,包括国家反垄断局就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履行和交易的完成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无条件批准;

(9)所有政府登记均已完成;

(10)卖方已在一家中国银行开立能够接收买方支付的购买价格的资产变现账户,并已向买方提供资产变现账户的信息;

(11)(i)重庆悠远已与卖方就重庆工厂的使用适当签署重庆工厂租赁协议,(ii)卖方与标的公司已适当签署过渡服务协议,及(iii)相关集团公司和卖方已适当签署供应协议;

(12)卖方和重庆悠远已签署一份格式和内容令买方和卖方接受的关于重庆悠远位于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1幢的注册地址的不动产的租赁协议;

(13)卖方和集团公司的所有交易成本均已全额支付(无论是否到期应付),且集团公司自交割起应当均不存在任何未支付的交易成本;

(14)买方、卖方和集团公司应就卖方向集团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主要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且该等条款和条件规定在过渡服务协议中规定;

(15)卖方已向买方交付由卖方和集团公司签署的一份证明,确认应由卖方负责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依照《股权购买协议》得以满足,但买方明确另行放弃的除外;及

(16)卖方和集团公司已于交割日向买方送交《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所有交割交付物。

卖方义务的先决条件:

(1)不存在任何使交易的完成不合法的有效的适用法律,亦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交易的完成的有效的最终且不可上诉的政府命令;

(2)买方在《股权购买协议》第八条项下作出的每项陈述和保证截至签署日、生效日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除非《股权购买协议》另有明确规定;

(3)买方已履行并遵守交易文件规定应由买方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协议、保证、义务和承诺;

(4)买方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并取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正式授权买方签署、履行买方为合同一方的交易文件,并完成该等协议项下的拟议交易,并且买方已向卖方送交该等批准的真实且完整的副本;

(5)卖方已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收到初始付款;

(6)买方应已向卖方提供德意志银行出具的信函,证明买方和/或其关联人(作为一个整体)具有支付交割付款的充足资金;及

(7)买方应已签署并向卖方送交买方为一方的每一交易文件的原件。

6、交割

在所有交割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交割应在最后一项条件被满足或放弃之日后的第5个营业日进行,交割发生之日为交割日。在交割日后的七(7)个营业日内,买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将交割付款金额电汇给卖方。

7、协议生效

《股权购买协议》自每一方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并经卖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8、赔偿义务

(1)逾期付款责任。如因可归咎于买方的任何原因,买方未能支付到期应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购买价格(该等款项为"违约金额"),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从违约金额的到期日至全额支付违约金额之日,按日利率0.05%的单利支付违约金额的违约利息;如违约金额在到期日后第30日仍未全额支付,除继续支付违约利息外,还应额外赔偿卖方等同于剩余未支付部分违约金额的30%的款项。

(2)卖方的一般赔偿。卖方应就违反陈述或保证(在《股权购买协议》或披露清单有相反表述除外)、卖方应履行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引起的损失进行赔偿。

(3)卖方的特别赔偿。卖方应就集团公司在交割日之前未根据适用法律履行纳税义务或未根据适用法律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补缴税款、罚款、滞纳金,及集团公司的历史不合规行为、员工就工伤针对集团公司提出的超过适用保险承保范围的索赔引起的损失进行赔偿。

(4)买方的赔偿。买方应就违反陈述或保证及买方应履行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引起的损失进行赔偿。

(5)赔偿责任限制。卖方因违反《股权购买协议》项下陈述、保证及应由卖方履行的任何承诺或义务承担的最大赔偿责任对应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卖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30%股权的公允市场价值(针对卖方尚未处置标的公司剩余30%股权的情形),或不得超过届时扣除卖方处置股权后的剩余卖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允市场价值加上卖方就卖方处置股权获得的价款(针对卖方已处置部分标的公司剩余30%股权的情形)。

9、其他规定

本次交易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解释,但不适用其冲突法原则。本次交易的各方因任何原因未在争议通知递送后30天内解决争议,则争议应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上海通过仲裁解决。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得益于多年在"干净空气"领域的创新发展,拥有全球领先的玻璃微纤维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同时拥有玻纤过滤材料、PTFE过滤材料、高效低阻熔喷过滤材料等多种核心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多元化的材料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致力于将自身材料优势向更多的全球用户推广,传播再升品牌文化并为全球用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服务,满足客户不同的应用领域需求,同时也是为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为全球优质汽车制造商提供高品质产品和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再升和曼胡默尔集团将共同致力于干净空气过滤产品的创新发展,拓展悠远环境的应用领域,在材料保障、品牌互补、技术资源共享及细分市场定位等方面,助力双方在技术和业务规模提升的同时,进一步扩大悠远环境的规模和技术实力的提升,以实现最优质的高水平产品服务到客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再升科技不再是悠远环境的控股股东,悠远环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续公司和悠远环境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及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完成本次交易交割之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而筹划本次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对干净空气市场的整体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公司因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需在交割前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49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782,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50,7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0.3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50,7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0.3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62,179,4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5.1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股	否	否	2023年7月24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28%	0.33%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82,894,889	25.98	540,798,354	550,798,354	70.35	18.28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00,200,000	500,200,000	91.78	16.6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46,181,087	46,181,087	36.06	1.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152,179,441	1,162,179,441	75.12	38.5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497.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4%,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对应融资余额48,5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0,466.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8.91%,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对应融资余额362,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1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638)从2023年5月17日开始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4年3月26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在此期间全体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为适应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满足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调整公司区域布局,增加公司的产能,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化")通过竞拍的方式,以人民币3,965万元的价格取得枣庄市滕州市TZ2023-4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近日,聚合顺鲁化与滕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出让人: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2. 竞得人: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地块编号:TZ2023-4
4. 宗地坐落:木石镇木东路东侧
5. 宗地面积:90,937平方米
6. 成交总价:人民币3,965万元
7. 用途:工业用地
8. 出让年限:50年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聚合顺鲁化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子公司的建设,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增加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行业、管理等方面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24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建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建同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建同先生确认与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职相关的任何事项须提请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张建同先生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建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张建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其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以通讯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时间:2023 年7月25日

调研方式:通讯交流方式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浙商证券、南方基金、华夏基金、建信基金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罗贤辉先生、财务总监于腾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顾友群女士

二、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创建于1983年,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食品与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形成以粮食酿造味精为代表的氨基酸调味品,以鸡精、鸡汁、鸡粉为代表的复合调味品,以火锅底料系列、小龙虾调味料系列、酸菜鱼佐料系列、红烧酱汁酱料系列为代表的新型复合调味品,以料酒、醋为代表的液态调味品和以糖产品系列、面粉、谷朊粉、面包糠等健康调味食品构成的多元化产品体系。

三、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请问公司在品牌建设方面有何措施?

回复: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董事会"521品牌复兴战略"指引,聚焦"复合调味品、健康食品、与乡村振兴相结合的农产品深加工业务",凝心聚力,多措并举,增加销售收入,提升品牌价值。同时,结合公司成立40周年,与公司经营发展紧密联动,紧抓国货崛起的新机遇,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媒介宣传、形象规范、产品推广等工作。在现有VI体系、数字化企业品牌展馆、宣传渠道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完善品牌宣传和高铁媒体等宣传渠道建设;进一步提升"莲花"知名度、美誉度,巩固"莲花"作为中国调味品国货之光的领先地位。

问题2:请问公司如何提升产品的动销速度,拓宽销售渠道?

回复: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持续推进"平台+"战略,着力打造开放式创业型合伙人机制平台,通过试点区域市场改革、分公司承包、合资设立公司、合作经营项目、品牌授权等多种灵活的创业合伙形式,激发广大员工及合作伙伴的创业热情,与员工和合作伙伴共同分享公司平台资源和发展成果。同时,通过"平台+"战略,在现有国内国际市场联动、线上线下齐发力、B端C端共发展的渠道现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新零售、终端销售渠道,拓宽销售渠道的广度和深度,努力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力、新理念和新思路。

问题3:公司在提升销售收入方面的营销举措有哪些?

回复:公司营销中心坚持深化改革、固本创新不动摇,加快新产品研发、新渠道建设、新人才引入,并通过体制机制优化,释放发展活力、增强内生动力、强化团队能力,打造营销铁军,有力推动营销中心各项工作提质增效。通过紧盯目标,把市场做透、渠道做满、终商做强、网点做全、爆品做大、营销做活的经营思路,加强客户的精细化管理,招扶商分工的客户协同开发,渠道梳理并推进标准化运营,同时加强市场秩序的维护和管理。

问题4:请问公司2023年收入预期的展望?

回复:2023年是公司成立40周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紧扣董事会制定的整体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抓经济复苏和提振消费给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继续"扬优势、转方式、调结构、补短板",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持续精准发力,推动市场化激励,发挥员工的主人翁精神,力争实现更好的业绩指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调研交流相关内容如涉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3-039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月彬先生出具的《关于交易窗口期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杨月彬先生的股票账户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13,500股,本次交易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杨月彬先生的证券账户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3年7月24日	买入	12,000	42.934	515,208
2023年7月24日	买入	1,500	42.660	63,990

因公司预约《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日为2023年8月4日,杨月彬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违规增持。

二、对本次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

杨月彬先生声明:本次窗口期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本人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本次窗口期交易的处理及补救措施

1、杨月彬先生承诺: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后续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自本次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未来将切实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并向其重申了上市公司董事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用股份")实际控制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自2023年4月26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结合资本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等情况逐步实施本增持计划。

●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通用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通用股份100,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增持金额共100.28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先生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萃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783,008股,董事长顾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88,060股,以上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971,0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结合公司股价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本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通用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通用股份100,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增持金额共100.28万元。

(二)增持未过半的主要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增持金额未达到区间下限50%,主要受定期报告敏感期及资本市场价格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充满信心,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将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履行承诺,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655,0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董事长顾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087,7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0%。以上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742,7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7%。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783,0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8%,董事长顾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88,0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1%。以上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971,0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8%。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4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917.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02.9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健验〔2023〕3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授权管理层及董事会授权人员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7709768888	继电器及水阀系列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03010488866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77903647910107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39758402	补充流动资金	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项目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77903647910107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3975840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持有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股份为195,892,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

●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03,615,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其中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7,065,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8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49,086,712股无限售流通股,东科数字在本次公开竞价中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公司获悉东科数字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京02执400号之二,相关内容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075353)所持证券简称东望时代(证券代码600052,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9,086,712股股票的冻结措施。

二、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075353)所持证券简称东望时代(证券代码600052,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9,086,712股相应权利归买受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783MA2M5XYP9B)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三、买受人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过户登记时一并解除上述股票的质押登记。

本裁定送达后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科数字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公司49,086,712股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科数字、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广厦控股	106,550,000	12.62	0.11	57,463,288	6.81	0.11
广厦建设	30,761,201	3.64	3.64	30,761,201	3.64	3.64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73	14,591,420	1.73	1.73
楼明	500,000	0.06	0.06	500,000	0.06	0.06
楼江跃	300,000	0.04	0.04	300,000	0.04	0.04
上述股东持股合计	152,702,621	18.09	5.58	103,615,909	12.27	5.58
东科数字	146,805,406	17.39	17.39	195,892,118	23.20	23.20

注1:上表中的"广厦建设"指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2:上述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东科数字正在编制《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执行法院裁定)》《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尽快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